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 對 人 劉芊芸

陳艾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5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20,172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付款地花蓮市○○路00號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12月25日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尚有220,17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1.32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，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本票上並未約定利息利率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5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6 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9 附記：

- 10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11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12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13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14 住址）。
- 15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16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